

# 垫江县砚台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 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重庆洋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 月 23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重庆洋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实施，委托对施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      ），最终确定为该项目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1. 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设计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工程规模：计容建筑总面积 2130 平方米（含管理用房、功能用房、体能训练室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新建健身休闲广场及配套基础设施。

3. 承包范围：《垫江县砚台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图以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4. 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3614933.88**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肆仟玖佰叁拾叁元捌角捌分），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为**¥140162.3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5. 承包人项目部主要成员：

- (1) 项目经理：梅晓阳；
- (2) 技术负责人：王晓宇；
- (3) 施工员：张林；
- (4) 安全员：左肖琼；
- (5) 质检（量）员：李毅；
- (6) 材料员：李伟立；
- (7) 造价员：徐来源；

(8) .....

6. 发包人现场代表: \_\_\_\_\_。

7. 工程质量: 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并验收合格。

8. 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为 365 日历天, 从发包人通知进场后第三天起算, 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工程为止。

9. 承包单位必须实事求是编制结算, 严禁高估冒算。审计的审减率(审减金额与送审金额的比率)超过 10%的, 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并由业主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按建设单位与审核单位签订的合同标准计算。

10. 本协议书一式十份, 发包人七份, 承包人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20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2020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书面确认（加盖公章）的对合同有实质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監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一。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七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前十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资料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项目承包人的项目部或承包人注册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或监理人注册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专用条款 14.5 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解决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协助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协助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查工程进度工程款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由发包人开工 14 天前提供，料场及临时设施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纳入报价。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支付担保。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相关规范规程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相关规范规程执行或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 15 天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移交到城建档案馆相关资料费: 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对周边建(构)筑物做好保护工作,若在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构)筑物造成损失所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全权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梅晓阳;

身份证号: 51232219731130317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渝1231 15165266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渝建安(2017)0093045;

联系电话: 13709474888;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行使对整个项目的协调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15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承包人 1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立即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项目经理工作不到位，发包人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并处承包人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承包人 2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立即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工作不到位，发包人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处承包人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承包人 3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立即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处承包人 3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立即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抽查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情况，若抽查不到岗，处罚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立即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4 施工现场管理处罚制度

发包人（通过现场代表）对承包人不认真履约的行为按下列条款进行经济处罚，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15 日，缺勤一天处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不按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的，处 5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对报验的项目没有进行自检，资料不齐全，处 5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对监理通知单未执行的，处 5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经监理同意或验收，擅自进行隐蔽工程施工，处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工程资料不及时完善的，处 5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在工程中有偷工减料、影响质量的行为，处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计量（含结算资料）中弄虚作假（多报、虚报），按弄虚作假金额的两倍进行处罚。

承包人对工程试件的现场取样和送检中弄虚作假，处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本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处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本施工现场发生质量事故的，根据事故情况处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在施工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处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除承担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每出现重伤处承包人 1 万元/人·次违约金，死亡一人次处承包人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隐瞒伤亡情况的处承包人 20 万元/次违约金。造成第三方伤亡的违约金加倍。以上款项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还必须接受国家、重庆市及行业相关规定的处罚。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民工工资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民工工资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银行转账：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内通过承包人单位银行账户转账提交中标总金额的 10%的履约担保金到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交付齐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承包人提供民工工资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内通过承包人单位银行账户转账提交中标总金额的 2%的民工工资保证金到行政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账户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国家及重庆市建筑工程相关现行规范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6.1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关于印发 2016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建发〔2016〕62 号)、渝建发〔2014〕25 号文件执行。

承包人制定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如造成安全事故、责任事故，承包人应按规定上报，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关于印发 2016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建发〔2016〕62 号）。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为：2000.00 元/天，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并承担因工期延长而导致增加的监理费。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6.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场地内外未拆迁的房屋、坟墓及相关人员。

7.6.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因采取合理措施（包括保持周边道路通畅、搭设安全通道、临时性停工等）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重庆市气象部门公布的 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等资料确认；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9.5 试验和检验

按渝建〔2015〕420 号文件执行。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2 变更权

所有的变更（含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有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之后方能生效。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承包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 14 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1）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

（2）工程内容如有与工程量清单中不同的子项，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ZP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预算的基础上经业主审定后总价下浮（中标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执行；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价格参照投标当月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造价信息执行（不含税价），如《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未涉及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按市场价格双方认质认价共同询价签证确定。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计入进度款支付，待结算完成后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的计量规则，结合施工图、图说、其他补充说明、设计变更、各种签证等计算出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进度款支付：本工程按月进度支付，当月支付额度为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的承包人上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若承包人未完成月进度或质量安全不符合要求，当月不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90%；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3）本项目中标人须在工程所在地（重庆市垫江县）缴纳税款，中标人持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发票方可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及余款。

（4）农民工工资支付：按渝建发【2017】13 号文规定，中标单位在进场施工前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招标人每月将已完工产值的 25% 作为当月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至中标人的工资专用账户对应项目中（若人工费数大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25% 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若人工费数额小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25% 时，按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25% 拨付），中标人每月建立职工花名册，经招标人、中标人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由中标人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从该账户直接划入农民工个人账户并张贴农民工工资已发放的公告。中标人及开户银行应按要求讲人工费（工资款）的到账及发放情况等信息，及时填报“合同履约系统”。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约定版本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形象进度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看管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3000.00 元/天。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无。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无。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的期限：以收到审计报告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超出时间视为自动放弃。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后 28 天之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 14.5 竣工结算原则

本工程设计确需变更的，按《垫江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变更规定执行，其报批结果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新增或设计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调整价±专业工程暂估金额调整价±其他项目清单±规费±税金。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中标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1) 子项工程量：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的计量规则，结合施工图、图说、其他补充说明、设计变更、各种签证等计算出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特别说明：实际合格工程量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工程量偏差率在 $\pm 5\%$ （含 $\pm 5\%$ ）内的，按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工程量结算；实际合格工程量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工程量偏差率超过 $\pm 5\%$ 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2) 子项综合单价确定办法：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工程量增减在 $15\%$ （含 $15\%$ ）以内的，子项综合单价为投标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的，增减超过 $15\%$ 的工程量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调整。

## 2. 措施费：

2.1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2.2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按投标时的综合单价及已完工程量按实办理；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项目按投标报价执行，结算时不调整。

2.3 经招标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措施费可以进行调整。

3. 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承包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14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1) 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

(2) 工程内容如有与工程量清单中不同的子项，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

《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

（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ZP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

（CQPHBB-2018）《重庆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预算的基础上经业主审定后总价下浮（中标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执行；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价格参照投标当月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造价信息执行（不含税价），如《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未涉及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按市场价格双方认质认价共同询价签证确定。

## 4.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发[2014]25号文、《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8】19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文的规定执行。

5. 其他项目清单调整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调整。

6. 规费和税金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7. 价格调整：/

8. 其他说明：上述办法未明确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调整。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结算时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经审计单位审计后的结算总价的3%。

####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1.4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项目经理累计 15 天不到施工现场组织施工。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已有规定外，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50 万元，并承担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项目经理累计 15 天不在本项目建设现场组织施工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不能履约，承包人无条件在 3 天之内退场，按照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60% 结算。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发包人协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要。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重庆洋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有施工的内容均属于保修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湖底、湖堤、湖岸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电气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竣工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工程师签发验收合格通知书之日起计算。

承包人按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留存发包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满贰年无质量缺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质量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一并签订，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保修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承包人：重庆洋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垫江县砚台镇

法定地址：垫江县周嘉镇农民工返乡创业园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明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毅（签字）

字）

电 话：\_\_\_\_\_

电 话：023-74505555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廉 政 合 同

根据重庆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7.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建筑工程所在地检察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各一份。

发包人: 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承包人: 重庆洋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 垫江县砚台镇

法定地址: 垫江县周嘉镇农民工返乡创业园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3-74505555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

账 号: \_\_\_\_\_

账 号: /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垫江县砚台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甲方职责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1.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乙方职责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与本工程有关的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承包人: 重庆洋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 垫江县砚台镇

法定地址: 垫江县周嘉镇农民工返乡创业园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黄明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毅 (签字)

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3-7450555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